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周亚力】

【吴飞】

【范悦龙】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